

# 员工保密合同（范本）（2020 律师整理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 号码：

邮政编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及相关 法律法规 规定，就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 商业秘密 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进入甲方任职之时，对任何第三方均不承担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不承担 竞业限制 义务及不得反向工程义务。因而乙方在甲方对其任何信息、知识的使用，均与任何第三方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任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权。

第 2 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 知识产权 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 3 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4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忠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5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复制、使用包含甲方上述秘密的信息。

第6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即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时为止。

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因而乙方同意在乙方离职后甲方不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保密费。